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之附加軟體條款

上一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更新

以下條款規範您使用服務時對於軟體之使用（例如利用 Creative Cloud 會員資格使用 Creative Cloud App）。這些條款合併於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統稱「**一般條款**」）。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括號詞彙皆比照一般條款中定義的詞彙。本軟體乃**授權非賣品**，其用途以下列條款之規範為準。若您已經與我們簽訂特定軟體的其他合約，如其條款與本條款相牴觸，則該合約的條款優先適用。

1. 軟體使用。

1.1 訂閱型軟體授權。

如果我們是以您訂閱使用服務的形式提供軟體，則我們授予您依據本使用條款之規定安裝與使用本軟體的非專屬授權，惟軟體之安裝與使用必須：**(a)**在領土範圍內，**(b)**在訂閱的有效期間內，並且**(c)**符合本使用條款及軟體附帶之相關文件的規定。「**領土**」係指全世界，但排除任何美國實施禁運的國家，以及禁止您使用本軟體或服務的國家。除非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_tw 上另行規定，否則您一次最多只能透過單一使用者的同一個 Adobe ID，在兩部裝置上啟動本軟體。但是，您不得同時在這兩部裝置上使用本軟體。

1.2 裝置型軟體授權。如果您是根據裝置或虛擬機器數目購買軟體授權（例如您購買教育版的 Creative Cloud），則應遵守第 1.2 節之規定：

(a) 授權。我們授予您依據本使用條款之規定及軟體附帶文件規定之授權範圍，安裝與使用本軟體的非專屬授權，惟軟體之安裝與使用必須：**(1)**在領土範圍內，**(2)**在授權期間內，**(3)**在授權範圍內，並且**(4)**符合本使用條款及軟體附帶之相關文件的規定。

(b) 從伺服器分發。在我們與您雙方達成的授權文件許可下，您可以將本軟體的映像複製到您內部網路中的電腦檔案伺服器上，以供下載本軟體並安裝至同一內部網路內的電腦上。「**內部網路**」係指限供您本人和您的授權員工及約聘人員存取的私人專有電腦網路。內部網路並不包括網際網路，開放給供貨商、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使用的網路社群，或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網路社群（例如會員或使用群體、協會及其他類似組織）。

1.3 一般授權。如果軟體是以沒有訂閱或裝置數目限制的服務形式提供，則我們授予您依據本使用條款之規定安裝與使用本軟體的非專屬授權，惟軟體之安裝與使用必須**(a)**在領土範圍內，**(b)**限用於使用及存取服務之目的，**(c)**符合本使用條款及軟體附帶之相關文件的規定。

1.4 軟體開發套件。如果軟體中包括未參照單獨授權合約的軟體開發套件（「**SDK**」），您可以使用 SDK 開發與軟體交互操作的應用程式（「**開發人員應用程式**」）。SDK 可能包含實作範例的原始碼（「**範例程式碼**」）、執行階段元件或可能含在開發人員應用程式中的程式庫，以確保與軟體間的交互操作正確無誤。您只能將 SDK 用於開發人員應用程式的內部開發用途，而且只能為了在開發人員應用程式中適當實作 SDK 而轉發 SDK 中包含的範例程式碼、執行階段元件及程式庫。您將補償由於任何開發應用程式或使用 SDK 所產生或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索賠或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如另行簽訂其他 SDK 授權合約，則其效力凌駕於本節條文規定之上。

1.5 限制與規定。

(a) 所有權聲明。您必須確保獲准製作的任何本軟體副本中皆包含與本軟體上或本軟體中出現的相同著作權及其他所有權聲明。

(b) 限制。除非本條款許可，否則您不得：

(1) 修改、轉換、改寫或翻譯本軟體；

- (2) 就本軟體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本軟體的原始碼；
- (3) 以服務機構的模式使用或提供本軟體；
- (4) 代管或串流本軟體，或允許他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遠端存取本軟體；
- (5) (i)為意圖控制本軟體的存取而規避技術措施，或(ii)開發、分發或搭配本軟體使用規避技術措施的產品；或
- (6) 出借、出租、銷售、再授權、讓渡或轉讓本軟體的權利，或授權將本軟體的任何部分複製至其他人的裝置。若您購買團隊版 Creative Cloudteam 或教育版 Creative Cloud（具名使用者），則您可根據適用文件指定席位數。

1.6 領土。 如果您購買不只一個軟體授權，除非您與我們雙方簽訂的大量授權方案另有許可，否則您不得在購買授權以外的國家安裝或部署本軟體。若您居住於歐盟經濟區內，「國家」泛指歐盟經濟區。若我們認定您使用本軟體或服務時未遵守本節條文規定，我們得終止此處所授予的授權或暫停 Creative Cloud 訂閱權限或服務存取權限。

1.7 啟用。

本軟體得要求您採取特定步驟啟用本軟體或驗證您的訂閱。若沒有啟用或註冊軟體、沒有進行訂閱驗證，或者經我們認定有詐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軟體情事者，可能會導致軟體功能不完整、軟體無法運作或是終止或暫停訂閱。

1.8 更新。

軟體可能有時會自動從 Adobe 下載並安裝更新。這些更新可能以錯誤修正、新增功能或全新版本的形式進行。您同意接收 Adobe 所提供的此類更新，作為軟體使用之一部分。

2. 特定軟體條款。

本節適用於特定軟體及元件。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有所抵觸，則相關軟體或元件以本節條文為規範依據。

2.1 字型軟體。 如果軟體包含字型軟體（除了 Typekit 提供的字型之外，該字型以其[附加條款](#)為準據）：

(a) 您可將用於特定檔案的字型提供給商業印刷業者或其他服務機構，而該服務機構可用該字型處理您的檔案，前提是該服務機構擁有使用該特定字型軟體的有效授權。

(b) 您得將字型軟體副本嵌入電子文件，以供列印、閱覽與編輯電子文件。本授權並未暗示或許可其他任何嵌入權。

(c) 以上條款的例外如下：列於 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_tw 的字型皆包括於軟體之中，但僅供軟體使用者介面的操作使用，而不可包括於任何輸出檔案中。第 2.1 條並未授予所列字型的授權。您不得在任何除軟體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使用或允許任何字型管理工具來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所列的字型。

(d) **開放原始碼字型。** Adobe 隨軟體一併分發的某些字型可能是開放原始碼字型。您對於這些開放原始碼字型的使用一律以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tw 的相關授權條款為規範依據。

2.2 After Effects Render Engine。 如果軟體包含 Adobe After Effects 的完整版本，並且內部網路至少有一部電腦裝有 Adobe After Effects 的完整版軟體，那麼您可以在內部網路的電腦上安裝 Render Engine，而且數目不限。「Render Engine」係指本內部部署軟體中容許提供 After Effects 專案的可安裝部分，但不包括完整的 After Effects 使用者介面。

2.3 Acrobat。 如果軟體包含 Acrobat、Document Cloud 或軟體的特定功能，即須遵守第 2.3 節的條文。

(a) 軟體可能包含得以讓您透過建置於軟體內的數位憑證（「**金鑰**」）啟用具特定功能之 PDF 文件的技術。您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取、意圖存取、控制、停用、移除、使用或分發該金鑰。

(b) **數位憑證。** 數位憑證可由包括 Adobe 認證文件服務供應商和 Adobe 核准的信任清單供應商（以下統稱為「**認證機構**」）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核發，或可自行簽署。購買、使用及信任數位證書是您及認證機構的責任。您必須自行負責決定是否信任憑證。除非認證機構為您另行提供書面擔保，否則您應自行承擔使用數位憑證的風險。您將賠償 Adobe 由於您使用或信任任何數位認證或認證機構所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責任、損失、訴訟、損害或索賠（包括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和律師費）。

2.4 Adobe Runtime。 若本軟體包括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或 Authorware Player（以下統稱「**Adobe Runtimes**」），則以本第 2.4 節條文規範為依據：

(a) **Adobe Runtime 限制。** 您不得於任何非個人電腦裝置上或與任何作業系統之嵌入式或裝置版本一同使用 Adobe Runtime。為避免疑義，以下僅列舉數項不得使用 Adobe Runtimes 的裝置為例：(1) 可攜式裝置、視訊轉換器、掌上型電腦、電話、遊戲機、電視、DVD 播放機及非使用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及其後續版本之媒體中心、電子看板或其他數位招牌、網路應用產品及其他網路連接裝置、個人數位助理 (PDA)、醫療裝置、自動櫃員機、遠程訊息處理裝置、遊戲機器、家庭自動化系統、自助機台、遙控裝置或任何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2) 由交換機操控(operator-based)之行動、有線、衛星或電視系統或(3)其他封閉式系統裝置。如需有關 Adobe Runtimes 授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tw。

(b) **Adobe Runtime 分發。** 除非將 Adobe Runtime 完全整合於使用本軟體製作之開發人員應用程式，包括隨本軟體提供之公用程式，例如屬於可執行於 Apple iOS 或 Android™作業系統之套裝軟體的應用程式，否則您不得分發 Adobe Runtime。如欲在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分發所產生之輸出檔案或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您必須取得特定授權，而且可能必須額外繳付權利金。您必須自行負責取得非個人電腦裝置之授權，以及繳付相關權利金；我們不會將依據條款規定在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執行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或輸出檔案的權限授予任何第三方技術。除本節明確註明之內容外，您不得分發 Adobe Runtimes。

2.5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依據該軟體附帶之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使用者授權合約的規定，除非您已為可能連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之每個人購買連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之授權，否則您不得連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但 Adobe Contribute 試用版軟體得依據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使用者授權合約之規定，安裝並連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軟體。

2.6 Adobe Presenter。 如本軟體包括 Adobe Presenter，且您在使用本軟體之時一併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您不得在電腦以外的任何裝置上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且不得在任何非個人電腦產品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設備、機上盒、掌上型電腦、電話或聯網平板裝置。再者，您只能一併使用本軟體嵌入於使用本軟體（「**Adobe Presenter Run-Time**」）建立及產生之簡報、資訊或內容中的部分，以及該簡報、資訊或內容。您不得使用，且應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使用非嵌入於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 Adobe Presenter Run-Time。此外，您不得使用，且應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對 Adobe Presenter Run-Time 進行修改、逆向工程或反彙編。

2.7 Digital Publishing Suite（「DPS」）及 InDesign。 如本軟體包含某些專用於處理或存取 Adobe Digital Publishing Suite 服務的元件（「**DPS 桌面工具**」），則您僅能針對下列用途安裝並使用桌面工具：(a) 建立或製作透過 Content Viewer 顯示的內容（以與 DPS 相關之使用條款定義為準：該等內容稱為「**輸出**」）；(b) 評估和測試輸出；或(c) 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存取與使用 DPS。除非第 2.7 節另有許可，否則您不得展示、分發、修改或公開執行 DPS 桌面工具。

2.8 Adobe Media Encoder。 若您是透過 Adobe 的 VIP 專案購買軟體，即可在電腦上安裝 Adobe Media Encoder（「**AME**」），數量不拘，但使用範圍僅限於針對您以軟體的其他實例所製作的專案進行編碼、解碼或轉碼，前提是 AME 的安裝數量不可超過您所購之軟體授權的總數。但是，您不得利用前述安裝之

AME 提供、使用或允許他人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AME(1)搭配軟體以外的其他軟體，(2)作為代管服務的一部分，(3)代表任何第三方，(4)以服務機構模式使用，或(5)用於非個人使用者啟動之操作。

3. 司法轄區特定條款。

本節條文適用於特定司法轄區。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有任何牴觸，則本節條文將對關司法管轄區進行規範。

3.1 紐西蘭。若紐西蘭消費者購買本軟體用於個人使用、內部或家庭使用（非商業用途），則本合約將受《消費者保證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的約束。

3.2 歐盟經濟區。

(a) 擔保。若您是在歐盟經濟區(EEA)取得本軟體、常住於歐盟經濟區且身為消費者（亦即，您將本軟體用於個人非商業性相關用途），則您針對本軟體的擔保期即為您的訂閱期。我們與任何擔保索賠有關的全部責任及您依據任何擔保的唯一專屬救濟方法將以我們自行審酌選擇的賠償方案為限：根據擔保索賠提供的軟體支援、更換軟體，或對於特定軟體依比例退還任何預付而未使用的訂閱費用（若無法提供支援或更換軟體）。此外，儘管本條款適用於與您使用本軟體有關的任何損害索賠，但我們將負責我們違反本合約時能合理預見的直接損失。您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及減少損失，特別是將本軟體以及電腦資料備份。

(b) 反編譯。本條款所述內容不得限制您不可撤銷的軟體反編譯法定權利。例如，若您居住於歐盟(EU)地區，您得在適用法律下為獲得軟體與其他軟體程式間的互通性，而有權對軟體進行必要的反編譯。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先以書面方式要求我們提供達到互通性的必要資訊。此外，反編譯只能由您本身或可代表您使用本軟體的其他人執行。在提供此類資訊前，我們有權規定合理條件。我們提供或您取得的資訊只能用於本段所述的用途。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資訊，亦不得以侵犯我們或我們的授權人之著作權的方式使用此資訊。

3.3 澳洲。若您在澳洲取得本軟體，應遵守下列條款（無論條款內容是否與本合約相左）：

澳洲地區消費者注意事項：

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我們不得排除商品保證。如發生重大故障，您有權根據任何其他在合理範圍內可預見之損失或損害要求更換或退款及賠償。此外，如您無法接受商品品質，而故障情形不屬於重大故障，您亦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該商品。

4. 對美國政府終端使用者之聲明。

針對美國政府採購案，軟體屬於 FAR 12.212 界定的商用電腦軟體，須受 FAR 第 52.227-19 條「商業電腦軟體授權」及 DFARS 227.7202「商業電腦軟體及商業電腦軟體文件」所述之有限權利（如適用）和任何後續法令的規範。美國政府必須依據本條款所述的授權權利和限制使用來修改、重製、執行、展示或公開軟體。

5. 第三方通知。

5.1 第三方軟體。本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該軟體將受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tw 載明的附加條款及條件所規範。

5.2 AVC 分發。下列聲明適用於含有 AVC 匯入及匯出功能的軟體：本產品係經「AVC 專利組合授權」授權，可供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a)編碼符合 AVC 標準的視訊（「AVC 視訊」）及/或(b)將先前由進行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訊，及/或從獲准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取得的視訊解碼。不授予亦不暗示其他任何用途的授權。其他資料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mpegla_tw。

6. 應用程式平台條款。

6.1 Apple。 若自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 不具軟體維護與支援服務之義務。如本軟體未遵守相關擔保條款，您得通知 Apple，Apple 會將軟體購買費用退還給您；此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Apple 不具任何與本軟體相關之擔保義務。

6.2 Microsoft。 若自 Microsoft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Microsoft、裝置製造商以及網路營運商不具軟體維護與支援服務之義務。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2704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4-6 Riverwalk, City West Business Campus, Saggart, Dublin 24

Software_Term-zh_TW-20170401_2200